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資訊處理職系委任操作員簡章

壹、甄選職稱、職系、職等：

- 一、職稱：操作員
-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 三、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貳、辦公地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參、資格條件：

- 一、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且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任用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

肆、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伍、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口試。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70 分以上為及格），不予錄取。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止，備妥第柒點所列文件，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二、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操作員』字樣。聯絡電話：049-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
- 三、簡章備索：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資料，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ntd.judicial.gov.tw/>

柒、報名時應驗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並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照片並詳填各欄人事資料及簽章）。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貼照片，簡要自述請書寫及簽章）。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六）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 （七）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影本。
 - （八）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 （九）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
 - （十）具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所附資料甄選後留存本院，未獲通知甄試或未錄取者，如需返還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玖、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之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拾、本次錄取人員依公告錄取遞補本院委任操作員職缺，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

調同意後，再調至本院服務；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再公告錄取。